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任期，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或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

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